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凌云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凌云志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凌云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凌云志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云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凌云志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吴小丽女士（简历附后）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吴小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凌云志先生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

吴小丽女士的简历

吴小丽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理财师。曾任平阳县饲料工业公司出纳、会计、办公室主任，平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副经理，2004 年 8 月发起设立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并任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小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